

评标委员会承诺书

我们作为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在最大限度满足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基础上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进行评标工作；

二、严格履行职责，严守秘密，不向供应商透露有关评标情况或其他信息；

三、明确个人意见，不做带有偏见和明显倾向性的发言，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；

四、绝不接受供应商、中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；

五、不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其他有损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；

六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

2026 年 08 月 17 日

评标委员会签字：

冯永兴 李青 冀治光